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226,395,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1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25,904,1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3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9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5、限售期；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42,580,016	98.9959%	424,900	0.9879%	7,000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2,400,193	98.1084%	424,900	1.8610%	7,000	0.0307%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限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苗晨、路子颖；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